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国·杭州

二〇二五年五月



致：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胡璇律师、张韩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律师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及资格，出席会议人数合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形式召开。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比布拉·赛来依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22,274,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8%。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2,274,4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两份，本所一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张韩

经办律师：胡璇

2025 年 5 月 13 日

